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2021 年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城乡债”/“21 济宁城乡债”，债券代码 184080.SH/2180406.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人发生董事、监事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前，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日期
孙琪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 08. 09
胡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01. 19
张秀秀	董事	2024. 08. 09
姜成	董事	2024. 08. 09
赵彦	职工董事	2020. 11. 05

本次变更前，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日期
程大伟	监事长	2023. 02. 10
杨雷	监事	2020. 11. 06
杨元元	监事	2023. 02. 10
杨贺	职工监事	2021. 04. 30
李慧新	职工监事	2020. 11. 06

2024 年 9 月 19 日，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召开了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表决同意免去赵彦职工董事职务、免去杨贺职工监事职务，选举郭同担任公司职工董事、选举李天东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经上述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日期
孙琪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 08. 09
胡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01. 19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日期
张秀秀	董事	2024. 08. 09
姜成	董事	2024. 08. 09
郭同	职工董事	2024. 09. 19

新任董事人员简历如下：

郭同，1990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济宁文化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基金项目经理，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业务经理，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大区业务经理，济宁文化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经上述变更后，发行人监事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日期
程大伟	监事长	2023. 02. 10
杨雷	监事	2020. 11. 06
杨元元	监事	2023. 02. 10
李慧新	职工监事	2020. 11. 06
李天东	职工监事	2024. 09. 19

新任监事人员简历如下：

李天东，1993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威海银行济宁分行对公业务经理，济宁滨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调至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职员、主管，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主管，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临时受托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新任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未受到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上述人事变动已经过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要求。

截至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变动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董事、监事变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

产经营及本期债券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东方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